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部分监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关超勤先生、蔡思维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陈涛先生

上述 3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二、公司监事离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刘志波先生原定任期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现任期届满离任监事职务，离任监事后继续在公司之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刘志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 股，占公

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0.12%，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志波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刘志波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7年1月23日	2017年1月23日至2018年1月22日	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之情形。
在本人任职或相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7年1月23日	2017年1月23日至2019年12月26日	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刘志波先生将继续履行有关承诺事项。

公司对刘志波先生在担任第二届监事会主席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